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語文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s://www.tc.edu.tw) 諮詢電話：04-22289111 轉 54620、54621 04-22808532、04-22802279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試務承辦單位	
承辦學校 1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校址	407002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 333 號
網址	https://fcjh.tc.edu.tw
電話	(04) 24618112 轉 743
承辦學校 2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校址	412227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
網址	http://krjh.tc.edu.tw
電話	(04) 24831428 轉 640、643
承辦學校 3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校址	42048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75 號
網址	http://ftjh.tc.edu.tw
電話	(04) 25221743 轉 5243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 期	星 期	辦 理 項 目	備 註
114 年 12 月		簡章公告	請至下列網站自行下載簡章：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 福科國中網站(https://fcjh.tc.edu.tw) 3. 光榮國中網站(http://krjh.tc.edu.tw) 4. 豐東國中網站(http://ftjh.tc.edu.tw) 5. 臺中市各國中、小網站 6. 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jhgti.taichung.gov.tw)
3 月 26 日 下午 5 時前	四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線上登錄【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報名資料（逾期不受理）	115 年 3 月 17 日起請符合【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報名資格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以下稱法定代理人）自行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及完成觀察推薦表，並列印報名表後簽名，檢齊相關資料向各國小提出申請。
4 月 9 日前	四	各國小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請各國小於 115 年 4 月 9 日前完成【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報名資料檢核。
4 月 29 日前	三	學生報到後於各國中進行【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校內個別報名	【管道一】 - 對象：符合【管道一】初選鑑定報名資格者。 - 時間：(1)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2)私立學校：115 年 4 月中至 4 月 29 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 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管道二】 - 對象：符合【管道二】報名資格者。 - 時間：(1)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2)私立學校：115 年 4 月中至 4 月 29 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 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 審查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5 月 5 日前	二	【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各國中完成校內審查及團體報名作業	- 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並至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 - 請各國中線上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於 115 年 5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 - 請各國中於 115 年 5 月 5 日前將初選團體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及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樣張如附件八）核章後之掃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5 月 13 日	三	- 下午 5:00 前公告【管道二】審查結果。 - 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7 月 27 日前可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管道二】審查結果通知書。	【管道二】審查結果下午 5:00 前公告於：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 福科國中網站(https://fcjh.tc.edu.tw) (3) 光榮國中網站(http://krjh.tc.edu.tw) (4) 豐東國中網站(http://ftjh.tc.edu.tw) 【管道二】未通過者如符合【管道一】報名資格且已於報名期程內完成報名者，可參加【管道一】之初選。 【管道二】審查通過者及需經進一步評估參加【管道一】複選者，可依簡章規定辦理【管道一】初選報名費退費。

5 月 19 日	二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列印【管道一】「初選鑑定入場證」	1. 【管道一】「初選鑑定入場證」自 115 年 5 月 19 日起開放列印。 2. 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列印【管道一】「初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五），不另寄發。
5 月 22 日	五	公布【管道一】初選試場位置圖	1. 中午 12:00 前公布初選試場位置圖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1) 福科國中網站(https://fcjh.tc.edu.tw) (2) 光榮國中網站(http://krjh.tc.edu.tw) (3) 豐東國中網站(http://ftjh.tc.edu.tw) 2. 不開放查看試場。
5 月 23 日	六	【管道一】初選學科成就測驗(國文、英語)	地點：福科國中、光榮國中、豐東國中。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6 月 3 日	三	1. 下午 5:00 前公告【管道一】初選結果 2. 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7 月 27 日前可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管道一】初選結果通知書。	【管道一】初選結果下午 5:00 前公告於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 福科國中網站(https://fcjh.tc.edu.tw) 3. 光榮國中網站(http://krjh.tc.edu.tw) 4. 豐東國中網站(http://ftjh.tc.edu.tw)
6 月 5 日	五	【管道一】初選成績複查	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福科國中輔導室、光榮國中輔導室或豐東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受理時間上午 9:00~11:30)。
6 月 10 日 下午 5 時前	三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線上進行【管道一】複選報名（逾期不受理）	1. 【管道一】初選結果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2. 請符合【管道一】複選報名資格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點選複選報名。
6 月 11 日	四	【管道一】複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1. 對象：【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管道二】需經進一步評估者。 2. 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3. 時間：下午 1:00~4:30。 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6 月 16 日前	二	【管道一】複選各國中完成校內收件及團體報名作業	1. 各國中完成校內收件並至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 2. 請各國中線上列印【管道一】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繳費。 3. 請各國中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前將複選團體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核章後之掃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6 月 24 日	三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列印【管道一】「複選鑑定入場證」	1. 【管道一】「複選鑑定入場證」自 115 年 6 月 24 日起開放列印。 2. 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列印【管道一】「複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七），不另寄發。
6 月 26 日	五	公布【管道一】複選試場位置圖	1. 中午 12:00 前公布複選試場位置圖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1) 福科國中網站(https://fcjh.tc.edu.tw) (2) 光榮國中網站(http://krjh.tc.edu.tw)

			(3) 豐東國中網站(http://ftjh.tc.edu.tw) 2. 不開放查看試場。
6 月 27 日	六	【管道一】複選 1. 國語文性向測驗 2. 外語文性向測驗	地點：福科國中、光榮國中、豐東國中。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7 月 14 日	二	1. 下午 5:00 前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2. 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7 月 27 日前可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管道一】複選結果通知書。	【管道一】綜合研判結果 下午 5:00 前公告於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 福科國中網站(https://fcjh.tc.edu.tw) 3. 光榮國中網站(http://krjh.tc.edu.tw) 4. 豐東國中網站(http://ftjh.tc.edu.tw)
7 月 16 日	四	【管道一】複選成績複查	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福科國中輔導室、光榮國中輔導室或豐東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受理時間上午 9:00～11:30)。
7 月 27 日中午前	一	通過鑑定者，於期限內向原就讀學校完成報到	1. 報到時間：115 年 7 月 27 日中午 12:00 前。 2.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標

- 一、銜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
- 二、發掘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培養優秀人才。
- 三、發展資賦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與批判思考能力。
- 四、增進資賦優異學生之自我了解及心理健康，以培育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各國民中小學、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

肆、鑑定報名資格

一、【管道一】初選：

（一）應符合下列三項報名資格其中之一：

1. 通過本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應屆畢業生，須持續接受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服務，且 115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2. 通過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應屆畢業生，且 115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3. 具有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六年級第一學期學校舉辦之國語文及英語文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第 5 位四捨五入）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 15%（扣除上述第 1 項資優學生人數），且 115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二）鑑定報名資格須經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檢核，並經各就讀國中（以下簡稱各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管道一】複選：【管道一】初選通過且經各國中承辦單位審查通過者及【管道二】審查結果需經進一步評估者。

三、【管道二】：具有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且 115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並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可參加【管道二】之鑑定。

- （一）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學生。
- （二）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學生。
- （三）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學生。

伍、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紙筆測驗方式)：

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檢視報名資格 → 初選線上報名 → 入學報到後向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校內初審 → 通過初審 →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初選 → 通過初選 → 複選線上報名 → 複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複選 → 通過複選 → 至各國中報到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線上報名登錄資料，並由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管道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樣張如附件十)後，由學生向各國中報名，另由各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審查後檢附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樣張如附件八)暨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文件影本：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得獎學生資料。
- (二)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學生資料。
-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之具體資料。

送交「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

陸、報名手續

一、【管道一】

- (一) 初選：線上登錄資料並向各國中個別報名，再由學校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1. 對象：經各國小檢核符合【管道一】鑑定報名資格，且經各國中初審通過者。
 2.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請學生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稱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登錄【管道一】初選報名資料及完成觀察推薦表，並上傳學生最近 6 個月內數位證件照，且請自行列印「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推薦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後簽名，由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通過並核章後留校備查(非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請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請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由各國中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
 4. 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起自行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五)，鑑定當日請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不另寄發。
 5. 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請檢具有效期限內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及服務申請表(樣張如附件四)，並提供可協助審查之文件(檢附影本文件請各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經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通過並核章後交由學生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由各國中於學校團體報名作業截止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提請本市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查。(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6.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除同時報名【管道二】且審查通過及需進一步評估免參加【管道一】初選者外，不得要求退費。

(二) 複選：線上登錄資料並向各國中個別報名，再由學校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1. 對象：

(1) 【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2) 【管道二】審查結果需經進一步評估者。

2.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點選複選報名。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請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由各國中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

4. 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自行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七)，鑑定當日請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不另寄發。

5.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

二、【管道二】

(一) 對象：符合管道二鑑定報名資格者。

(二)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登錄管道二報名資料及完成觀察推薦表，並上傳學生最近 6 個月內數位證件照，且請自行列印「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樣張如附件九)後簽名，由各國小檢視後留校備查(非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請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三) 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管道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樣張如附件十)，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文件請學生自行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由各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經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通過並核章後，交由學生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各國中檢視後留校備查。

(四) 審查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請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由各國中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

(五)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審查費。

柒、報名時間暨地點(逾期不受理)

一、【管道一】

(一) 初選：

1.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間：

(1) 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2) 私立學校：115 年 4 月中至 4 月 29 日(星期三)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2. 校內個別報名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3. 學校團體報名作業時間：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前。

(1) 請各校至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並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務必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

(2) 請各校務必於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管道一】初選鑑定學生之初選團體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核章後之掃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 複選：

1.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00~4:30。

2. 校內個別報名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3. 學校團體報名作業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前。

(1) 請各校至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並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務必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

(2) 請各校務必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管道一】複選鑑定學生之複選團體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核章後之掃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管道二】

(一)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間：

(1) 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2) 私立學校：115 年 4 月中至 4 月 29 日（星期三）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二) 學校團體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前。

(三) 注意事項：

1. 請各校至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並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務必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

2. 請各校務必於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管道二】學生之審查彙整清冊（樣張如附件八）核章後之掃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其餘表件請留校備查。

捌、【管道一】鑑定日期暨地點

一、初選鑑定日期、時間暨地點：

(一) 鑑定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鑑定時間詳見「初選鑑定入場證」。

(二) 鑑定地點：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或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請於報名系統登錄初選報名資料時選擇鑑定地點，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三) 試場位置圖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二、複選鑑定日期、時間暨地點：

(一) 鑑定日期：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鑑定時間詳見「複選鑑定入場證」。

(二) 鑑定地點：同初選鑑定地點。

(三) 試場位置圖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玖、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一、【管道一】實施初選、複選二階段鑑定審核方式，鑑定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 初選：

1. 實施語文學科成就測驗（含國文、英語二科）。

2. 初選通過標準：「語文學科成就測驗」之成績各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者。

(二) 複選：

1. 實施語文性向測驗（含國語文及外語文）。
2. 複選通過標準：國語文及外語文性向測驗成績兩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者，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

二、【管道二】

- (一) 檢附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觀察推薦表、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暨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文件影本：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上列任一項得獎資料，送交「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

- (二) 審查結果如下：(請參閱【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如附件十二)

審查結果分類	後續作業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未通過	如符合【管道一】報名資格且已於報名期程內完成報名者，可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	
☐ 需經進一步評估	可直接報名參加【管道一】之複選鑑定。	
☐ 通過	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或由原校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 (三)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公告審查結果。

拾、安置結果公告

一、安置標準：

- (一) 依【管道二】申請鑑定，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通過者逕予安置。
- (二) 依【管道一】複選鑑定，國語文及外語文性向測驗成績兩科均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

二、安置型態：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若經綜合研判通過者安置於原就讀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如原就讀國中未設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則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 (三) 放棄安置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 (四) 資優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 三、安置名單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福科國中、光榮國中及豐東國中網站，公布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前可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複選結果通知書。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暨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如附件十一）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二、複查日期：
 - （一）初選：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選：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申請地點：請至應試地點之學校申請複查。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輔導室、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輔導室或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輔導室）。
- 四、初、複選之複查每人各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亦可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列印），並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 3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複查結果將以限時掛號寄出，若結果無變更不另行電話通知。
- 六、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拾貳、報到

- 一、對象：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符合安置標準之學生。
- 二、時間：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 三、地點：原就讀國中。
- 四、繳交證件：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亦可至臺中市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列印）。

拾參、退費手續

- 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管道一】初選報名費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一、對象：【管道二】審查通過者及需經進一步評估參加【管道一】複選者。
 - 二、退費時間及手續：由各國中通知學生辦理【管道一】初選報名費退費相關事宜。

拾肆、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福科國中、光榮國中及豐東國中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

二、請各國小教務處協助辦理鑑定初選報名資格成績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市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方式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辦理。

四、依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三）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五、實驗教育（含在家自學）學生應符合第肆點【管道一】初選：三項報名資格其中之一，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當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始得報名【管道一】初選。

六、實驗教育（含在家自學）學生通過本案資優學生鑑定，取得資優學生身分後，若有資優教育服務需求，應至學校接受資優教育課程或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七、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免收報名費、複查費用。

（一）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所檢附影本文件請學生自行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另請各國中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備正本供各國中檢核後發還）

（五）上開證明文件由各國中於校內審查時一併進行審查，相關證明文件請留校備查。

八、學生倘違反鑑定相關規定或標準化測驗施測規定，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該鑑定科目全部不予計分、部分不予計分或扣減 1 至 10 分。

九、不當取得測驗內容且經查證屬實者，取消鑑定資格。

十、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十一、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十二、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十三、本簡章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列印後核章)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團體報名表(樣張)

鑑定試場：_____

序號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 免收報名費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列印後核章)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團體報名表(樣張)

鑑定試場：_____

序號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 免收報名費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承辦處室核章：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推薦報名表(樣張)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臺中市		國中 高中國中部	
	就讀國小	區	國小	電話	住家： 手機：
	年	班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		與學生 關係		國小 導師簽章	
學生本人簽名					
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就讀國小 特推會檢核結果	☐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1 項規定者。 ☐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2 項規定者。 ☐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3 項規定者。 ☐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就讀國中 特推會審查 (線上填報)	☐ 檢視報名學生之觀察推薦表及各項資料 ☐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七項規定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文件 ☐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中承辦人職章」				
審查結果 (線上填報)	☐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一併繳交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三)

【附件三】(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樣張）

姓 名		就讀國小		班 級	年 班
-----	--	------	--	-----	-----

◎請依據您對學生的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以下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之處，再於下方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之。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項次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幼年時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	☐	☐	☐	☐
2	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	☐	☐	☐	☐
3	閱讀理解能力佳，讀物的難度與水準超過同齡的孩子。	☐	☐	☐	☐	☐
4	語言表達能力佳，詞彙運用超過同齡的孩子。	☐	☐	☐	☐	☐
5	喜歡玩文字遊戲，說話時常引用成語或雙關語。	☐	☐	☐	☐	☐
6	寫作能夠掌握重點，能善用修辭並組織文句。	☐	☐	☐	☐	☐
7	擅長引經據典，常在作文中運用華麗或生難字詞。	☐	☐	☐	☐	☐
8	觀察細微敏銳，能注意細節，訊息處理能力優異。	☐	☐	☐	☐	☐
9	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	☐	☐	☐	☐
10	對人文議題擅長整理分析，並掌握來龍去脈。	☐	☐	☐	☐	☐
11	比較喜歡國文、英文或人文學科。	☐	☐	☐	☐	☐
12	能充分掌握語言的意義、發音、用法、語法和語氣。	☐	☐	☐	☐	☐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語文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推薦人		與學生關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交由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樣張）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有效期限內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或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鑑輔會審查結果
試場配置	☐ 安排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試卷作答	☐ 提供放大試題（最多 1.5 倍） ☐ 提供放大答案卡（最多 1.5 倍）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輔具 (請學生 自備)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並敘明理由)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且於後方加註「代」，並於下方欄位註明原因)

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原因：_____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入場證(樣張) (數位證件照) 入場證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國中：_____ 鑑定地點：_____	*鑑定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初選鑑定時間表：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系統 列印之初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	--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 定 須 知

- 一、 鑑定地點：試場位置圖於鑑定前一日公布於福科國中、光榮國中、豐東國中網站。
 - (一) 福科國中試區：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 333 號。
 - (二) 光榮國中試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
 - (三) 豐東國中試區：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75 號。
- 二、 鑑定學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 三、 學科成就測驗正式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 四、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節測驗前 10 分鐘敲預備鈴，請參加鑑定學生入場。
- 五、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六、 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除前述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鑑定試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七、 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八、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除該測驗科目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 九、 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或抄錄測驗內容，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十、 違反上述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者，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 十一、 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十二、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臺中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檢視)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樣張)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 中 高中國中部		
	年級	國 中 一 年 級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就讀國中 承辦處室 審查結果 (線上填報)	☐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七項規定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文件 ☐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中承辦人職章」			
審查結果 (線上填報)	☐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一併繳交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三)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入場證(樣張) (數位證件照) 入場證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國中：_____ 鑑定地點：_____	*鑑定日期：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複選鑑定時間表：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系統 列印之複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	---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 定 須 知

- 一、 鑑定地點：試場位置圖於鑑定前一日公布於福科國中、光榮國中、豐東國中網站。
 - (一) 福科國中試區：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 333 號。
 - (二) 光榮國中試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
 - (三) 豐東國中試區：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75 號。
- 二、 鑑定學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 三、 性向測驗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不得延後入場及早退。各節測驗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四、 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除前述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鑑定試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 五、 性向測驗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六、 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七、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除該測驗科目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 八、 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或抄錄測驗內容，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九、 違反上述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者，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 十、 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十一、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臺中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列印後核章)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樣張）

受理報名學校：_____

編號	姓 名	性 別	戶 籍 地 址	就 讀 學 校	簡述獲獎、特殊表現				原學校特推會 審查意見	本市鑑輔會 審查結果
					序 號	主 辦 單 位	獲 獎 年 月	獲 獎 項 目 個人/團體		
1									☐ 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 評估	☐ 需進一步 評估
									☐ 不通過	☐ 不通過
2									☐ 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 評估	☐ 需進一步 評估
									☐ 不通過	☐ 不通過
3									☐ 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 評估	☐ 需進一步 評估
									☐ 不通過	☐ 不通過
4									☐ 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 評估	☐ 需進一步 評估
									☐ 不通過	☐ 不通過
5									☐ 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 評估	☐ 需進一步 評估
									☐ 不通過	☐ 不通過
6									☐ 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 評估	☐ 需進一步 評估
									☐ 不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附件九】(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樣張）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 學校	臺中市 國 中 高中國中部		
	就讀 國小	區 國小 年 班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		與學生 關係		
學生本人簽名				
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報名【管道二】 文件審核 (線上填報)	☐ 檢視報名學生之觀察推薦表及得獎相關資料 ☐ 審查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七項規定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文件 ☐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中承辦人職章」			
受理報名學校	☐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一併繳交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三）

【附件十】(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詳填後列印，交由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非本市應屆畢業生請至系統首頁下載空白表單)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樣張）

一、報名管道二者請將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期間獲獎之具體事蹟，依年度先後擇優條列填寫獲獎事蹟（至多 3 項），並檢附語文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正本由各國小驗畢歸還。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須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且經主辦單位推薦。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且檢附具體資料。

序號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個人組	團體組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結果	☐ 符合	核章	
	☐ 不符合		

【附件十一】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請打勾，並填寫「百分等級」							
☐ 初選 國文學科 成就測驗		☐ 初選 英語學科 成就測驗		☐ 複選 國語文 性向測驗		☐ 複選 外語文 性向測驗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申請人簽名							
檢附資料		☐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七項規定免繳複查費（檢附佐證資料影本，備正本供查驗）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 3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複查結果將以限時掛號寄出，若結果無變更不另行電話通知）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 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 初選 國文學科 成就測驗		☐ 初選 英語學科 成就測驗		☐ 複選 國語文 性向測驗		☐ 複選 外語文 性向測驗	
原登記成績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複查結果	☐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 初選： ☐ 國文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 ） ☐ 英語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 ） ☐ 複選： ☐ 國語文性向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 外語文性向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備註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戳記）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至 4 款規定，審查說明如下：

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說明：(1)「政府機關」係指我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2)「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前 3 等獎項應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所獲得之個人獎項前 3 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為前 3 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 3 名者。

(4) 若得獎作品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說明：(1)「學術研究單位」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所設立之學術研究單位。

(2)「有關學科」係指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國語文、英語文等學科之表現。

(3)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 1 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第 17 條第 2 項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說明：(1)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2)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附件十三】(如報名表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此聲明書並一併繳交)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與學生
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需
列出）因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資優鑑定安置事宜，
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及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一】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校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 333 號

電話：04-24618112 轉 743

學校位置圖：

校內不提供停車空間。考量學校交通狀況及周邊停車不易，請提早規劃因應。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校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

電話：04-24831428 轉 640、643

學校位置圖：

校內不提供停車空間。考量學校交通狀況及周邊停車不易，請提早規劃因應。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校址：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75 號

電話：04-25221743 轉 5243

學校位置圖：

校內不提供停車空間。考量學校交通狀況及周邊停車不易，請提早規劃因應。

